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同时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法律许可的方式获得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截至2024年6月9日21日，公司完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5,977,669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完成日总股本的0.63%；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委托信托机构已完成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购买53,249,686股，约占公司本次二级市场购买完成日总股本的0.27%。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5,977,669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9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数量占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间届满自行终止。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节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第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比例分别为16.7%、33.4%、33.3%、16.6%。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解锁解锁条件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变动基本情况

秦继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秦继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川先生如获选通过，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谢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电控制及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4月至1999年1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十研究所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12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部门经理；2004年1月至今年重庆工商大学教师；2011年1月至2017年5月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部、软件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2022年1月至今兼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谢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批评；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川先生如获选通过，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一）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6月6日通过何种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继忠主持，公司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秦继忠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川先生如获选通过，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5:00-04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现场会议开始至下午15:00分。

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锁定期结束后，管理委员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按照考核解锁解锁条件成就。

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锁定期并调整相应的考核指标。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锁期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第四个解锁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字（2023）第10011号），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0.84亿元人民币，较2021年、2020年和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人民币186.86亿元增长7.4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等级	A+/甲等	A/甲等	B+/乙等	C/丙等	D+/丁等
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0%	0%

在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一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一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本期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能解锁的目标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三）后续安排

1.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参与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已确定，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现金或股票分配。

2.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个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监事会决议。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6月9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实际可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5%，对应的目标股票数量为23,750,0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511,248	99.07%	4,400	0.002%	0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A股	182,511,248	99.07%	4,400	0.002%	0	0
----	-------------	--------	-------	--------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82,511,248	99.07%	4,400	0.002%	0	0
----	-------------	--------	-------	--------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参会董事推举董事周伟林主持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王昆、姚义辰、王怀波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独立董事彭建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王东、赵玉因公务在身未能参加；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波超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2,511,248	0	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伟22转债”停止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停转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转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伟22转债”将停止转股。

转债代码：转债名称：转债转股起始日期：转债转股截止日期：转股日期

113862 伟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止 2024/06/07 2024/06/17

注：公司“伟22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本次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不涉及“伟24转债”停止转股事宜。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19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不送红股及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限制性股权激励授予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伟22转债”和“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连续续停牌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6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伟2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伟22转债”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伟2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4日（含2024年6月1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电话：0577-8906189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大厦16楼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健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数量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自有资金	不超过万股
王利伟	财务总监	2024/10/17	自有资金	不超过万股
张凯	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不超过万股
张金玉	财务总监		自有资金	不超过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赵健民先生《关于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赵健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1427%，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赵健民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二、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
赵健民	2024/6/11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30.6	130,500

本次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增持后 持股比例
赵健民	300,000	310,000	0.1427%	0.147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1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管理层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连续三天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11日已交易4个交易日，剩余11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第二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连续三天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信息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借壳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6月6日、6月7日、6月11日连续三天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退市退市整理期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5〕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的《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退市整理期的第一次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声明或承诺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赵健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数量
赵健民				